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9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正行代

記錄：張淑姬

出席委員：江委員陳清、連委員志峰、黃委員正源、黃委員瑞湖、林委員明昌、  
李委員文達、羅委員明宏

請假委員：呂主任委員國華、陳委員源發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王組長海鵬、張組長翼鳴、  
曾組長魏傳

請假人員：李主任東儒

壹、主持人陳委員正行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會第 297 次委員會會議，向大家表示謝意，現在請就議程進行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

1. 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縣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已在 9 月 4 日完成選舉公告，從現在到年底相關選舉工作即陸續進入緊鑼密鼓的辦理階段，本會也從上週起就開始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儲備講習，這三個月時間本會也會常邀請各位委員審議本次三合一選舉相關作業程序，請各位委員屆時撥冗出席。
2. 各位委員為選務人員依選罷法相關規定不得參加助選活動，如委員參加候選人助選，經查證屬實，將可罰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請各位委員注意，並再次提醒。
3. 業務單位 4 項提案，均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辦法及規定訂定相關要點草案，請各位委員進行審議討論。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1.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年三合一選舉即將緊鑼密鼓開始，預期今年選舉會比較激烈，有關本次會議提案二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部分，請各位委員注意上次選舉有些地點確實難維持秩序，這次是否有另選擇適當的場所，請各位委員就適合度加以選擇。
2. 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絕不能夠參加助選活動，誠如總幹事剛才報告，再次提醒各位委員依選罷法相關規定不得參加助選活動。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訂宜蘭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計畫草案（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如附件二）
2. 預備票印製數量標準：縣長、區域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大同鄉、

南澳鄉除外) 選舉為選舉人數 0.2%，縣議員原住民(平地、山地)

選舉、大同鄉、南澳鄉長選舉為選舉人數 3%為原則之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計畫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縣第 16 屆縣長、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縣議員暨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本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草案(如附件三)，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第 16 屆縣長、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縣議員暨本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本縣投開票所經各選務作業中心提報共設置 335 所，與本縣最近一次全縣選舉之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相同，但其中有 22 所地點異動，詳見下表：

本縣第 15 屆縣長、宜蘭縣議會第 16 屆縣議員暨本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與最近一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地點變更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	異動地點	原設置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宜蘭市	6	宜蘭高中學生活動中心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宜蘭高中教室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建軍里 1 至 7 鄰、 16 鄰
宜蘭市	7	宜蘭高中學生活動中心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宜蘭高中教室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建軍里 8 至 15 鄰
宜蘭市	25	私立青海文理短期補習班(教室側邊通道) (宜蘭市民權新路 2 之 3 號)	民宅(河川局對面) (宜蘭市民權新路 31 號)	民權里 1 至 6 鄰
宜蘭市	51	宜蘭國中活動中心禮樂堂 (宜蘭市樹人路 37 號)	新民聯合里辦公處 (宜蘭市新興路 111 號)	菜園里
宜蘭市	54	宜蘭農田水利會壯圍工作站 (宜蘭市大福路 2 段 185 號)	新生社區活動中心 (宜蘭市大福路 1 段 243 號)	新生里 7-14 鄰
宜蘭市	62	武穆文史館 (宜蘭市城隍街 56 號)	光明寺 (宜蘭市西門路 91 號)	鄂王里
羅東鎮	74	小甜甜托兒所 (羅東鎮南宜二路 16 號)	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 (羅東鎮天祥路 52 號)	羅莊里 11 至 22 鄰
羅東鎮	80	震安宮(香客大樓 1 樓) (羅東鎮中正街 22 號)	奠安宮 (羅東鎮中山路 3 段 195 號)	仁和里
羅東鎮	86	爐源寺 (羅東鎮維揚路 55 巷 16 號)	慶昌宮 (羅東鎮西寧路 66 號)	維揚里 1 至 4 鄰、 6 至 7 鄰、11 鄰、
羅東鎮	107	羅東鎮立圖書館仁愛圖書室 (羅東鎮復興路 3 段 159 號)	永和寺 (羅東鎮復興路 3 段 3 號)	仁愛里 1 鄰、11 鄰至 13 鄰、16 鄰至 21 鄰
蘇澳鎮	109	龍德社區(新)活動中心 (蘇澳鎮龍德里福德路 177 巷 27 號)	國聖廟 (蘇澳鎮龍德里區界西路 93	龍德里 8 至 16

蘇澳鎮	122	文化國中體育館(後) (蘇澳鎮永榮里新馬路2號)	文化國中正門右側教室 (蘇澳鎮永榮里新馬路2號)	隘丁里5、9、14 至18鄰
蘇澳鎮	124	蘇澳國小活動中心(國樂教室) (蘇澳鎮蘇西里中山路1段 366號)	蘇澳國小英語教室 蘇澳鎮蘇西里中山路1段366	聖湖里1至12鄰
蘇澳鎮	126	蘇澳國中體育館(後) (蘇澳鎮聖湖里中山路2段1 號)	蘇澳國中舞蹈教室 (蘇澳鎮聖湖里中山路2段1	聖湖里29至37
蘇澳鎮	139	南成社區活動中心 (蘇澳鎮南成里民生路15號)	南天宮餐廳 (蘇澳鎮南正里江夏路17號)	南成里
頭城鎮	154	外澳社區活動中心 (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2段 212號)	漁民活動中心(慶天宮旁) (頭城鎮外澳里濱海路2段 463號)	城南里
頭城鎮	161	舊鎮立圖書館 (頭城鎮城南里青雲路3段 126號)	慶元宮 (頭城鎮城南里和平街105號)	城南里
頭城鎮	163	泰安廟內 (頭城鎮竹安里頭濱路2段 426號)	泰安廟外 (頭城鎮竹安里頭濱路2段 426號)	竹安里11至20 鄰
壯圍鄉	210	壯六社區活動中心 (壯圍鄉忠孝村壯六路47號)	游氏家廟 (壯圍鄉忠孝村壯六路40號)	忠孝村1至10鄰
冬山鄉	267	清溝國小教室 (冬山鄉清溝村永清路369號)	瑪利亞幼稚園 (冬山鄉清溝村義成路3段 402號)	清溝村1至16鄰
五結鄉	285	正勉堂(掃笏廟)一樓 (五結鄉福興村興盛北路182 巷16號)	正勉堂儲藏室 (五結鄉福興村興盛北路182 巷16號)	福興村
三星鄉	314	昭靈宮文教館 (三星鄉大隱村大埔路161號)	大隱國小活動中心 (三星鄉大隱村大埔路129號)	大隱村9至15 鄰

2. 上列異動之投開票所地點，業經本會會同縣警察局及相關之鄉鎮市公所勘查完竣。(如附件四)。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擬定「九十八年宜蘭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

執行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五)，提請審議。

說明：

1. 宜蘭縣第16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定於98年12月5日舉行投票，選舉公報應於98年11月23日前

編印完成。

2. 為統一本縣選舉公報編印內容，特擬訂「九十八年宜蘭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乙種。
3. 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八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供參(如附件六)。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案由：為宜蘭縣第 16 屆縣長、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場次，擬訂「九十八年縣長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七)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98)年底縣長、議員暨各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之依據、方式、類型相關規定如下：

1.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之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訂定本實施要點。

2.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類型：

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分為：公辦政見發表會、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兩類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並得以辯論方式辦理

3.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方式及場次：

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要點第 5 點略以「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場每一候選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其場數及特別規定如下：(一) 縣長選舉：1. 每一鄉(鎮、市)舉辦一場，共計十二場。(2)…採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二) 縣議員選舉：按選舉區分別舉辦一場。如該選舉區候選人 8 人以上者，應將候選人分為甲、乙二組分別舉辦…(三) 鄉鎮市長選舉：…比照本要點辦理」。

二、為辦理本(98)年底縣長、議員暨各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實際需要，爰依「公職人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擬訂「九十八年縣長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辦法：

1.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方式及場次，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2. 「九十八年縣長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簡召集人坤山：

1. 選委會已函知各位委員若要登記候選人參加競選活動者，請各位委員儘早辭掉選舉委會委員職務，以免同時具有委員身分又參加候選人競選活動。
2. 競選活動前後比較有爭議的還是候選人宣傳旗幟、標語等宣傳品之違規設置，除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外，對於取締之公平性一直是候選人所攻訐的地方，尤其各主管機關是否積極執行取締，也是造成旗幟是否違規氾濫的主要原因，建議在選舉前召開相關單位協調聯席會議，確實嚴格執行取締違法設置之宣傳物品。

決議：請選委會於選前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取締違規設置競選宣傳廣告物品之聯席會議。

伍、散會：同日中午 12 點 5 分